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主席及執行董事退任、 委任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組成變更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

- (1) 霍建寧先生決定自2024年4月1日起退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讓他有更多時間投放在長江和記實業集團的其他業務和陪伴家人，並同時退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執行董事甄達安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由2024年4月1日開始生效。

霍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一事有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甄達安先生的簡歷

甄達安先生，65歲，自1999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之財務董事。甄達安先生於1999年1月至2006年1月期間擔任集團財務董事，及為本公司若干合營企業的董事。甄達安先生現為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甄達安先生亦為若干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甄達安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41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甄達安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現時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甄達安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甄達安先生與本公司就其董事職務現訂有委任書，該委任書在甄達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後將仍繼續適用。該委任書並無固定任期並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甄達安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甄達安先生可收取每年港幣五萬元的主席薪金及每年港幣七萬元的董事袍金（或於不足一年內甄達安先生出任主席／董事期間的按比例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甄達安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甄達安先生為主席的重大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此就霍先生多年來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衷心致謝，並祝賀甄達安先生的新委任。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
陳來順先生、鄭祖瀛先生、甄達安先生及麥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匡舜先生及李澤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聖文先生、葉毓強先生、高寶華女士、關志堅先生
及胡定旭先生